

2017 年新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新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新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的普通一审刑事案件，直接受理、审判刑事自诉案件和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第二、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第三、审判上级法院或本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确有错误，指令或决定再审的案件和其他申诉案件；

第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七、承办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是院本级单位决算，我院没有单独编制部门决算的下属单位（直属机构 1 个司法警察

大队及派出法庭 4 个天堂人民法庭、稔村人民法庭、集成人民法庭、太平人民法庭无单独决算资金，已包含在本单位决算内)。

新兴县人民法院设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立案庭）、直属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4 个（分别为天堂人民法庭、稔村人民法庭、集成人民法庭、太平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66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805.9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666.71	本年支出合计	47	2,805.9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713.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574.39
总计	25	3,380.37	总计	50	3,38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6.71	2,66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7.39	2,6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611.39	2,61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9.39	1,40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00	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7.00	6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6.71	2,666.71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5.98	1,611.78	1,194.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5.98	1,611.78	1,194.1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67.98	1,611.78	1,156.1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8.84	1,378.8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57	229.00	379.5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37	0.00	40.3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0.19	3.94	736.2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709.48	2,709.4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66.71	本年支出合计	53	2,709.48	2,709.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2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77.81	477.8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520.5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187.29	总计	58	3,187.29	3,187.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09.48	1,607.84	1,10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9.48	1,607.84	1,101.64
20405	法院	2,671.48	1,607.84	1,063.6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8.84	1,378.8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57	229.00	379.57
2040504	案件审判	40.37	0.00	40.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3.70	0.00	643.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	0.00	3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	0.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3
30101	基本工资	260.38	30201	办公费	8.22
30102	津贴补贴	476.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8.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30	30207	邮电费	1.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60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0.29	30213	维修（护）费	16.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2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32.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4.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7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0
30313	购房补贴	137.61	30229	福利费	64.18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7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3.62		公用经费合计	18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50	0.00	50.00	0.00	50.00	5.50	77.44	0.00	72.75	26.16	46.59	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3380.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6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666.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6 万元，增长 15.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增加拨款，二是新招录公务员的经费增加，三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办案费、装备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没有发生上级补助收入，无变动。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没有发生事业收入，无变动。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没有发生经营收入，无变动。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本年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3380.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05.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1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8.64

万元，增长 33.96%，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工资调整增资及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缴费额，二是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加社保缴费，三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经费支出，四是案件数量上升，日常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1194.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31 万元，增长 26.92%，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 2016 年下达的非税支出项目经费结转到 2017 年使用，二是审判执行工作办案业务量加大，办案业务费支出随之增加，三是加大了数字法庭、集控中心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没有上缴上级支出，无变动。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没有经营支出，无变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无变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6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6.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6 万元，增长 15.54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增加拨款，二是新招录公务员的

经费增加，三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办案费、装备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变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0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3.32 万元，增长 51.69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工资调整增资及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缴费额，二是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加社保缴费，三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经费支出，四是 2016 年下达的非税支出项目经费结转到 2017 年使用，加大了数字法庭、集控中心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五是审判执行工作办案业务量加大，办案业务费支出随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动。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44 万元，完成预算 55.5 万元的 13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2.75 万元，完成预

算 50.0 万元的 14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9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85.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根据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26.16 万元是使用 2016 年结转的非税支出项目经费（囚车更新经费）安排，该辆囚车由省法院统一实施招标采购配发使用。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36.0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0.27 万元，增长 38.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5.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无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2.45 万元是省法院统一实施采购配发的巡回审判车的车购税支出，而 2017 年公务用车（囚车）购置费 26.16 万元包括车辆价格 23.88 万元以及车购税 2.28 万元，该辆囚车购置费是使用 2016 年结转的非税支出项目经费中囚车更新经费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上级法院到我院开庭及提审的次数有所上升，接待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75万元，占93.9%；公务接待费支出4.69万元，占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6.16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主要包括使用2016年结转的非税支出项目经费中囚车更新经费购置囚车1辆，该辆囚车由省法院统一实施招标采购配发使用；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6.59万元，2017年院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主要用于因参加会议、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下乡办案、开庭押解等公务活动而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69万元，主要用于迎接检查、调研指导工作、学习交流、协助上级法院办案等各类公务接待的支出。2017年，院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无该类接待；发生国内接待56次，接待人数共586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到

我院开展业务调研及检查指导、刑事案件提审，兄弟单位工作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2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16.21万元，下降8.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实行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通过预算经费的安排投入, 使我院不断加强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以及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了办公生活条件, 优化了诉讼环境, 增设了便民利民设施, 确保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为案件审判和执行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意识,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继续拓展司法为民服务空间,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17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 1101.64 万元,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无纳入绩效评价项目。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 年我院没有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也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